

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防疫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A301 會議室(臺北校區)；A405 會議室(臺南校區)

主 席：陳清溪 校長

記 錄：衛保組林宛萱組長、吳佩芳副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無

參、報告事項

一、疫情相關人數說明(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

- (一)全校共(填表人數) 1 位隔離中之確診學生(累計 624 人次)，共屬於 3 個班。其中有 2 位住宿生。
- (二)全校共(填表人數) 0 位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在居家隔離中(累計 1058 人次)，共屬於 0 個班。其中有 0 位住宿生。
- (三)教職員目前確診且尚在居隔人數:2 人，居家隔離者:0 人，自主應變:1 人。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2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305 號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一)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校園防疫規定: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2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劑。

(二)大專院校階段校園防疫規定:

1. 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時間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 1 人 3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4.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5. 學校或教師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一)有關高中以下含幼兒園，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1.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2. 針對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等)，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4. 9 月 11 日(含)前依現行規定調整授課方式者，依學校原規定辦理；9 月 12 日起發生之個案即適用新制。

(二)有關大專校院，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1.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2.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人員，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三) 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住宿生，依據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1.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如為在校隔離者，居家隔離期間不離開隔離宿舍。
2. 大專校院：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四) 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防疫假別規定

1.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教職員工可請公假/防疫隔離假，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2.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衛保組

案由: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991 號函之「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公告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辦理。
- 四、本計畫經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衛保組

案由: 「第一線防疫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3394 號函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協助推動防疫各項措施，尤以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備極辛勞，建請核實就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提請討論敘獎原則。
- 二、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人事室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決議: 各單位提報敘獎名單後，開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和配合。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